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北马其顿、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落实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5 月 10 日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第 72/27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21 世纪议程》、³《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所有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国际环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和承诺，

重申《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强调指出，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需要继续以全面一致的方式应对环境退化带来的挑战，

1. 欢迎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报告，⁸ 并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建议；

2. 决定应由自愿捐款支付与执行本决议相关的费用以及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今后出席与执行附件中关于审议进一步工作的建议有关的任何会议的费用，请秘书长继续利用根据第 72/277 号决议第 10 段为此设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A/AC.289/6/Rev.2。

附件

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指导建议的目标

- (1) 为今世后代加强环境保护；
- (2) 维护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各自在国际环境法下的义务和承诺；
- (3) 促进加强执行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文书；
- (4) 支持充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¹⁰ 包括其第 88 和 89 段；
- (5) 不损害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实质性建议

- (6)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权威牵头机构的角色，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统一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工作，并担任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又重申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作用；
- (7) 呼吁各级继续努力，加强履行国际环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和承诺，强调必须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执行手段方面提出更为远大的目标，包括提供和动员所有类型和来源的执行手段；
- (8) 认识到关于国际环境法原则的讨论在加强执行国际环境法方面的作用，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
- (9) 邀请科学界通过在为多边环境协定和环境进程的工作提供参考的主要科学和技术机构之间共享信息，进一步开展关于相互关联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工作，并鼓励科学和技术机构彼此加强合作；
- (10) 邀请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在保持其独立性和各自任务的同时，加大努力，促进所有相关各级环境文书之间的政策一致性，并考虑查明和应对其制度中执行方面的挑战，以期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工作；
- (11) 邀请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及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大会之间的合作与协作；

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2) 鼓励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与科学和技术机构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为了考虑精简报告和(或)监测进程的目的；

(13)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考虑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协定；

(14)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在必要时加强国家一级的环境法、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加强所有部门包括行政和司法部门有效执行国际环境法的能力，同时承认国际合作在支持和补充国家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15)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将环境问题纳入各级部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国家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计划，以加强执行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适用文书；

(16) 鼓励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切实地参与涉及执行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文书的各种论坛；

(17) 鼓励探索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支持和充分利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¹² 的其他途径，以在各个级别促进环境法治和推动执行环境法；

(18)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管理小组主席与小组其他成员协作，继续加强全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机构间协调，并呼吁该小组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执行全系统环境战略。

进一步工作

(a) 分发上述建议，并提供给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供其酌情审议和采取行动；

(b) 将这些建议转交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并在 2021 年 2 月举行的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上，为在有自愿供资的前提下、在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际举行的一次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政治宣言，以期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加强国际环境法的实施和国际环境治理。

¹² 见 UNEP/EA.4/Res.20 和 [UNEP/EA.4/19](#)，附件一。